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31號

原告 蕭碧圓
被告 姚景彬

劉育麟

郭育嘉

林科廷

黃佑祥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1023號），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115年4月2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姚景彬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劉育麟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郭育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被告林科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五、被告黃佑祥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六、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2 七、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03 執行。

04 八、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05 執行。

06 九、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07 執行。

08 十、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09 執行。

10 十一、本判決第五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
11 假執行。

12 十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3 事實及理由

14 壹、程序方面：

15 被告林科廷、黃佑祥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6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
17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等人各加入由真實身分不詳之人等三人以上
20 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
21 結構性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擔任向被害人面交收取詐欺款
22 項之「車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民國112年11至1
23 2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錦森」、「林姿君」等帳
24 號，向原告佯稱可下載「俊貿國際」APP投資獲利云云，致
25 原告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面交時間、地點，
26 分別由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面交車手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以取
27 信於原告，待原告交付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現金後，復將
28 偽造之「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收據等件交由原
29 告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原告及「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
30 司」，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面交車手領得該等款項後，再依
31 指示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原告因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受有新臺幣（下同）1,60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1,6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部分：

(一) 被告姚景彬辯稱：我向被害人拿的錢沒有那麼多，我去領一次而已，認為其他次數的金額與我無關。我跟被害人拿錢我也是被騙的，我沒有拿到任何利益，我在12月1日就被抓了，我自己也沒有領到報酬，我沒有能力賠償。

(二) 被告郭育嘉辯稱：我只有領一次300萬元，其餘與我無關，我負責就是那一次領款，其餘的過程我也不了解，我也不知道被害人投資什麼，我在監也沒有能力賠償300萬元，我只能賠償2萬元。

(三) 被告劉育麟則以：對於原告請求與其他被告連帶賠償1,600萬元，我只跟原告收190萬元，其餘款項與我無關，190萬元的部分我願意賠償，其餘款項我無法賠償。

(四) 被告林科廷、黃佑祥具狀表示不願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 原告主張其遭被告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陸續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予被告之事實及被告等人因前開不法行為，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88號刑事判決分別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24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資料，查核無訛。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01 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
02 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
03 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
04 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
05 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06 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裁判要旨參照）。再按侵權行為乃
07 對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由加害人予以填補，俾回復其原
08 有財產狀態之制度（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705號判決
09 意旨參照）。被告等人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
10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實施前揭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依
11 指示交付款項，被告等人並依指示收取款項後轉交詐欺集
12 團成員，堪認被告等人確實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有詐取原告
13 財物之行為分擔，被告等人之行為與原告遭詐欺所受損害
14 之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等人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即
15 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對原告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16 （三）次按民法第185條第1項所定之共同侵權行為態樣，可區分
17 為前段之共同加害行為及後段之共同危險行為。共同加害
18 行為係以造成同一損害（即損害共同關聯性）為要，倘被
19 害人受有不同損害，各加害人僅就被害人因其不法行為所
20 受之損害部分負賠償之責。至共同危險行為，則於被害人
21 之損害結果雖可認定非全體加害人所為，但不能知其中孰
22 為加害人、或加害人各為之侵害行為所致之損害無法明確
23 切割者，始有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0號
24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固請求被告就原告所受全部損
25 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惟查，觀諸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模
26 式，可知詐欺集團就收取款項之工作，所指派負責之車手
27 並非相同，且個別面交車手間係獨自作業，非必然會參與
28 對方行為之一部或有共同實施之情形，是就各該車手間是
29 否有參與他方行為或共同為之，仍應依證據資料為斷，然
30 綜觀卷內證據，難認被告等人有就各該附表以外之其他部
31 分為經手、分工。衡以現今詐欺集團規模龐大，本非同一

01 詐欺集團之所有成員均對被害人所受之每一損害有所分擔
02 而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且損害結果可認定非全體加害人所
03 為，加害人各為之侵害行為亦可明確切割，是以，原告既
04 未舉證被告有自己收受或經手以外部分款項，行為上有何
05 關連共同，揆諸上開說明，無從僅因被告等人有向原告收
06 受款項，逕認各被告有參與其他成員對原告收受款項之行
07 為，自無從就該部分損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
08 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或請求被告就
09 附表所示面交金額以外之款項賠償，均為無理由，不應准
10 許。

11 (四) 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12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13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14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15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16 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8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19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20 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有明文。本件屬侵權行
21 為損害賠償之債，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又以支付金錢為
22 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23 告姚景彬、劉育麟翌日即114年8月5日起（見附民卷第1
24 1、15頁）；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郭育嘉翌日即114年8
25 月7日起（見附民卷第21頁）；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林
26 科廷翌日即114年8月16日起（見附民卷第29頁）；自起訴
27 狀繕本送達被告黃佑祥翌日即114年8月1日起（見附民卷
28 第31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
31 告如主文第一項至第五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末按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定有明文。據此，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另綜觀卷內資料，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怡芳

附表：

編號	面交車手	面交時間/地點	面交方式	面交金額
1	姚景彬	112年11月20日 10時27分許/新 竹縣○○市○ ○路○段000號 星巴克竹北文 興門市	姚景彬與蕭碧 圓會面後，先 向蕭碧圓出示 偽造之工作證 ，佯稱其係股 份有限公司「 俊貿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外務專員「 姚冠閔」，待 蕭碧圓交付60 萬元現金後， 復在偽造之「 俊貿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商業操作收據 經辦人處偽造 「姚	60萬元

			冠名偽作合作由執於「姚俊份司」。 閱，並之收據蕭，蕭冠閔「俊份司」。 之將商及協議書圓生損、及股公 簽開操局交收害、及股公	
2	劉育麟	112年11月27日 15時31分許/新 竹縣○○市○ ○○路○段0號 前	劉育麟與蕭碧 圓會面後，先 向蕭碧圓出示 偽造之工作係 證，佯稱其股 份有限公司劉 育麟專員劉育 麟待蕭碧圓元 交付190萬元 後，復將有限 偽造之股份業 國際公司收據 作收圓收執於 蕭生圓及股份 國際公司，劉 於領得上開再 欺款項後，某 於同日某時 許，在新北學 樹林區勤學路 附近停車場轉 交與邱乙迪。	190萬元
3	郭育嘉	112年12月4日1 7時15分許/新 竹縣○○市○ ○○路○段0號 前	郭育嘉與蕭碧 圓會面後，先 向蕭碧圓出示 偽造之工作係 證，佯稱其股 份有限公司劉 育麟專員劉育 麟待蕭碧圓元 交付190萬元 後，復將有限 偽造之股份業 國際公司收據 作收圓收執於 蕭生圓及股份 國際公司，劉 於領得上開再 欺款項後，某 於同日某時 許，在新北學 樹林區勤學路 附近停車場轉 交與邱乙迪。	300萬元

第八頁

			「俊貿國國際股 份有限公員司」黃 外務專」，待蕭 祐祥圓交付470 碧萬元現金後， 萬復「將偽造之 份俊貿國國際 商有業限公股 (其操作收據 處簽上名為人 佑祥名)黃由 蕭碧圓收執， 足生損於蕭 碧圓及害俊 國股份有 公限司」。	
--	--	--	---	--